

##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）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3000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不确定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我公司曾于 2015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刊登关于追偿诉讼终结的公告，公告编号为临 15-036，详见上述公告。2015 年 10 月 16 日我公司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【2015】津高民二终字第 0095 号），被上诉人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我公司”）与上诉人天津一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一德公司”）追偿权纠纷一案，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正式立案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，我公司胜诉。

2016 年 6 月 1 日，我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《最高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》（2016）最高法民申 1158 号，通知一德公司因与我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，不服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做出的（2015）津高民二终字第 0095 号民事判决，向本院申请再审，本院已立案审查。

## 二、再审申请书主要内容

申请再审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上诉人）：天津一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天津华苑产业区物华道 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常志武，董事长

被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）：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32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郭锴，董事长

申请人不服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做出的（2015）津高民二终字第 0095 号民事判决和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做出的（2014）一中院初字第 0051 号民事判决，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我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我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

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1 日